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246號

原告 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鴻

訴訟代理人 傅竑維

被告 陳治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本件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，在PCHOME平台購買「Vermicular琺瑯鑄鐵平底深鍋26cm（黑胡桃）」一組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標價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元。其後原告重複出貨予被告，經被告於114年1月4日重複簽收。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被告則辯稱：其並沒有重複收到貨品，且其訂購之價格為3,999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原告舉證被告有重複收到系爭商品之事實。

查依原告所提出貨單，被告訂購系爭商品之訂單編號為000000000000號，然卻有出貨單號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號兩張出貨單；復觀之原告所提客戶簽收單，上兩張出貨單送達被告住所之簽收時間，竟均係114年1月4日18時57分05秒，分秒不差，且簽名完全一樣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）。依據常情，如確實被告居住社區之管理員有簽收兩件物品，則簽收之時間不管簽名有多快速，應至少也

01 會有幾秒鐘之差別，然而，本件之上開簽收時間卻完全相
02 同，顯有可疑，難認兩張出貨單均經有效簽收，亦難僅憑原
03 告所提有上開瑕疵之客戶簽收單，遽認114年1月4日當天被
04 告管理員室有確實簽收兩件商品之事實。審理時經本院詢問
05 原告何以簽收時間會一樣時，原告也無法提出合理說明，自
06 難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。

07 三、因此，依原告所提證據，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收受兩件系爭
08 商品之心證，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范欣蘋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9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